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經費說明

學校名稱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B)	結餘款(A-B)
0	147,380	(147,380)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並於【附件一】說明產生結餘款之具體原因

附件：

【附件一】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附件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二、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 (依【附件二】統計)

	執行成果件數		補助經費(B)		備註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率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合計			0	100.00%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

注意事項：

(1) 學校應於次年2月28日前，將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

(2)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6)款規定，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3)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4)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編製目錄，並加蓋關防。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附件二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附件一

115年度 綜合執行成果及結餘款說明

【綜合執行成果】 註1

一、全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彙整 註2

		115年度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授	日間													-
	夜間													-
副教授	日間													-
	夜間													-
助理教授	日間													-
	夜間													-
講師	日間													-
	夜間													-

二、全校執行金額彙整 註3

		115年度鐘點費支給基準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授	日間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夜間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副教授	日間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夜間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助理教授	日間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夜間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講師	日間	780	780	780	780	780	780	780	780	780	780	780	780
	夜間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執行金額		-	-	-	-	-	-	-	-	-	-	-	-

當年度執行總金額(C)
0
補助經費執行金額(B)
147,380
其他經費來源(C-B)
(147,380)

【結餘款說明】 註4

註1：為瞭解學校是否依實際需求申請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經費，請於【綜合執行成果】彙整呈現當年度「全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支給基準，以與學校填報之調查表內容進行比對。

註2：全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彙整：請依調查表所定義之兼任教師，就全校整體狀況（非僅統計本報告【附件二】所列獲得補助經費之教師），填寫各該月份實際發生之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

註3：全校執行金額彙整：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23條規定，自114年8月1日起，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支給數額，因此表中預先填入公立學校基準；若學校所定標準高於公立學校，請依實際狀況填列適用之鐘點費支給基準。

註4：【結餘款說明】欄位請說明產生結餘款之具體原因；若無結餘款，則免填本欄。

註5：藍底標示之欄位已預先設定公式，填寫時請留意相關公式設定，並確認資料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後續統計結果及資料計算。

註6：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115年度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註2	系所	職級	日間/夜間	鐘點費 支給基準	補助期間	授課 總時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3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1 (範例)	張三	企業管理系	教授	日間	1,070	2~7月	54	57,780	115.2.15 115.3.15 115.4.15 115.5.15 115.6.15 115.7.15	115.2.20 115.3.20 115.4.20 115.5.20 115.6.20 115.7.20	D02-014 D03-015 D04-017 D05-018 D06-012 D07-020	
2 (範例)	李四	工業設計系	助理教授	夜間	900	9~12月	64	57,600	115.9.15 115.10.15 115.11.15 115.12.15	115.9.20 115.10.20 115.11.20 115.12.20	D09-015 D10-014 D11-019 D12-010	
3 (範例)	王五	資訊管理系	講師	日間	780	3、4月	24	18,720	115.3.15 115.4.15	115.3.20 115.4.20	D03-015 D04-017	
				夜間	830	10、11月	16	13,280	115.10.15 115.11.15	115.10.20 115.11.20	D10-014 D11-019	
								-				
								-				
								-				
								-				
總計								147,380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本表係供填寫獲得「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經費之對象，未獲補助者毋須列入。

註3：「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4：藍底標示之欄位已預先設定公式，填寫時請留意相關公式設定，並確認資料輸入內容之正確性，以免影響後續統計結果及資料計算。

註5：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